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李芳蘭  
電話：23212200分機：8188  
電子信箱：flllee@moe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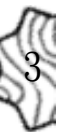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2月08日  
發文字號：經科字第111034524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申請本部「學術機構科技專案制度暨研發成果維護制度評鑑-追蹤評鑑」一案，經審核「通過」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技術處學界科專專案辦公室案陳貴校110年12月17日中正研發字第1100910932號函及111年1月24日中正研發字第1110900077號函。
- 二、依「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規範，貴校得自111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自主管理研發成果「終止維護」（前一年度本部有效專利20%為上限）及「非專屬授權境外實施」（排除中國大陸港澳或影響我國產業競爭優勢之虞者）項目。
- 三、請貴校於旨揭評鑑資格屆滿前3個月內，來文申請追蹤評鑑（相關作業規範及申請表單請於學界科專網頁下載）以延續評鑑資格，如逾期未予辦理，則旨揭評鑑資格自核准期限屆滿後失效。
- 四、如發生違反本部研發成果管理規範情事，除撤銷前揭自主



1110001322

管理資格外，併處至少3年停權處分不得申請本部「學術機構科技專案制度暨研發成果維護制度評鑑」。

五、受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者，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送交行政院訴願會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國立中正大學

副本：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發展處技術推廣中心、經濟部技術處學界科專專案辦公室



裝

訂

線

